

国家社科基金“九五”规划项目

五四以来
我国英美
文学作品
译介史

1919~1949

*The Translation of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ry Works in China: 1919~1949*

王建开 著

陆谷孙 主审



自四以来
我国英美
文学作品
译介史

(1919~1949)

*The Translation of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ry Works in China: 1919~1949*

王建开 著

陆谷孙 主审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四以来我国英美文学作品译介史 / 王建开著. —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ISBN 7-81080-517-7

I. 五… II. 王… III. ①英国—文学—翻译—历史—中国—现代 ②美国—文学—翻译—历史—中国—现代 IV. I20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4217 号

出版发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 话: 021-65425300 (总机), 35051812 (发行部)

电子邮箱: bookinfo@sflep.com.cn

网 址: <http://www.sflep.com.cn> <http://www.sflep.com>

责任编辑: 金蕴华

印 刷: 上海市印刷四厂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375 字数 307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 5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0-517-7 / H · 191³²

定 价: 25.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本社调换

序

方 平

遥想当初,脑后还拖着辫子的祖辈,是通过林纾在晚清的大量译述,才知道原来西欧列强不仅拥有坚船利炮,还有像《巴黎茶花女遗事》那样感人泪下的说部。如果可以把林纾开始译述生涯的第一部作品、当时为之洛阳纸贵的《巴黎茶花女遗事》的问世(1899),看做我国近代译介欧美文学的起步,那么到如今已经历了百年风云的外国文学翻译的发展道路,确实值得我们很好的回顾和总结一下。

那么多世界文豪,像莎士比亚、歌德、巴尔扎克、雨果、托尔斯泰等,我们都先后有了全集译本,或者数十卷的译本集,蔚为大观。像《红与黑》等好些世界文学名著,印数都在百万册以上,表明我们拥有世界上最庞大的读者群,很可以列入世界翻译大国之一了——如果我们这样自许,也不无理由吧。

为此,我们也就更有理由期盼着早日读到一部“我国百年文学翻译史”了。最好是,它不止于史实的罗列,资料的梳理。前人辛苦耕耘所取得的成就以及经历过的曲折道路、文学翻译的实践和文学翻译思想的形成及彼此间的密切关联、文学翻译如何响应着时代的呼唤并且是当时争取平等、自由、民族独立的进步文学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等等,都应有论述,有所探讨。只是这样一部期盼中的百年史的编写并非易事,还有待于我们今后不断努力。这就像一部贯穿古今的通史,卷帙浩繁,不可能是一蹴而就,

少不了各个时期的断代史(例如二十四史)作为它坚实的基础。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陆谷孙先生主审、王建开先生撰写的《五四以来我国英美文学作品译介史(1919—1949)》的先行问世,值得我们的注意和欢迎。

如果把百年文学翻译史作为一部通史来规划,那么在它的绪论部分,也许会首先从晚清严复翻译《天演论》(1898)、王寿昌和林纾译述《巴黎茶花女遗事》(1899)的问世为契机,止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掀起(1919)。严复从1898年到1908年这十余年中,以古雅的文言先后译出了《天演论》、《原富》等英国学术名著,加上法国孟德斯鸠的《法意》,他致力于介绍西欧先进的社会科学,并非文艺作品。但是在他认真推敲斟酌的翻译过程中,所提出的“译事三难:信、达、雅”对于后来的文学翻译却产生了广泛久远的影响。“信、达、雅”为许多翻译家所接受,奉为译事的准则,甚至直至今日,还为人所乐道。

这可说是我国现代文学翻译的“先行时期”吧,接下来就是我作序的这本书所着重论述和研讨的、从五四新文化运动到解放前夕的那一阶段(1919—1949)了。

解放初期,国泰民安,百业振兴且文学翻译也随之欣欣向荣。揪出四人帮后,改革开放,气象一新,解冻了的文学翻译受到读者的一片欢呼。在欣逢这两个百花齐放的春天之间,却是一浪高过一浪的政治运动。文艺园地一片肃杀之气,文艺翻译更没有立足的余地了。在斗私批修的思想斗争达到最高潮时,文艺界曾关起门来连续七个星期集中火力批判西欧资产阶级文学所宣扬的人性论、狼子野心的个人主义,以及剥削阶级的虚伪和自我美化——分别以巴尔扎克的《高老头》、斯汤达的《红与黑》、托尔斯泰的《复活》作为“毒草”的三类标本,务必批倒批臭。

这痛苦窒息的历史时期,也是文学翻译陷于最悲惨屈辱的时期。好在这已是留给过去的一场噩梦了。如果百年沧桑的文学翻

序

译应该也曾有过它最辉煌、最意气风发的经历，那么那最光彩的几页应该属于一部翻译史的哪一个篇章呢？

我相信本书作者为他的翻译史所作的规划，正是看准了他要论述的那一个历史阶段（1919—1949）在我国文学翻译史上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而且怀有一种使命感，去写下那最光彩、最奋发有为、最令人缅怀的几页。我作为一个文学翻译工作者，看重这部特定时期的文学翻译史，不仅在于它的具有开拓性的学术价值，也可说还渗透了一种感情因素：它唤起了我们在文学翻译工作岗位上的同志的自豪感，一种要加倍努力做好本分工作的自信心。

正像作者所说的：“中国新文学运动在其生长、成熟过程中借助了一个强劲的动力：外国文学译介。”新文化运动的先驱们，为了冲破千百年封建礼教的束缚，发出要求解放、要求进步的时代呼声，传统的文艺形式（诗词歌赋等）已不适应新时代所要求于文艺的重大使命了。正是通过外国文学的译介，先驱们为了扩大新思想、新观念的影响，找到了他们最迫切需要、能发挥最大能量的文学新品种。话剧和新诗歌就诞生在这一时期。

我国古代戏曲从来就是载歌载舞，源远流长，追求的是赏心悦目。现在，在语言上和表现艺术手法上尽量贴近现实生活且更便于把当前切身有关的社会问题直接搬上舞台的话剧，却是以往从未见过的。没有曲调舞姿，没有粉墨登场的脸谱，没有锣鼓丝竹，看重的是真实感、临场感，这别开生面的话剧，是从海外移植本土、一开始就投入新思潮运动的一种全新的文艺品种。

我们的诗词歌赋，千古传诵，不愧有诗歌王国之称。五四新文化运动一开始就提倡口语化的白话文，取代失去了生命力的文言文。敌视新文化运动的旧文人，却把白话贬斥为引车卖浆者之流的俚俗语，难登大雅之堂：他们难道能写出温文尔雅的诗词来吗？白话文学要取得全面胜利，就必须攻占这属于守旧派的最顽强的堡垒。因此在以白话入文取得成就的同时，还必须做到以白话入

诗,让人耳目一新。摒弃了旧诗词的音韵格律、另辟蹊径、无所依傍的新诗歌,它的摸索、成长、发展和流派纷呈,没有当时欧美诗歌的引进和借鉴是难以想象的。^①

在叙事手法上,历来的俗文学习惯于从头到尾、原原本本道来,隐身的、全知型的第三者(亦即是作者)的视角是历来传奇、话本、小说所采用的惟一的视角。在五四新文化运动借鉴欧美文学之前,没有出现过以“我”为主体的自传体小说(像鲁迅的《狂人日记》、《伤逝》)。再看曹禺的《雷雨》,悲剧一开始,就接近于戏剧情节的尾声,运用倒叙手法,层层推进戏剧的冲突,增强悬念、紧扣观众的心弦。这种革新的戏剧结构,不同于我国千百年来原原本本、从头说起的叙事传统,可说是借鉴西欧艺术手法所产生的一次飞跃的突破。

正因为欧美文学的引进和借鉴对于我们新文学的成长、发展曾经起了不容忽视的催生和促进的作用,那也就可以理解本书中所说的,当时新文学作家中边译边创作,互为推动,极为普遍的原因了。很少有只著不译或只译不著的作家,相反,两者是相互渗透,合而不分的。

当年众多名家、大师,像鲁迅、茅盾、巴金、郭沫若、郁达夫、田汉等在奉献出自己的杰作的同时,又把许多优秀的海外作品介绍过来,都是一身而兼两任。在当时反封建、反官僚、反殖民主义、争取民主自由、民族独立的历史阶段,先进的外国文学作品的译介,曾经光荣地和进步的文学创作并肩作战,写下了我国百年文学翻译史上最具有光彩的那几页。

解放后呈现了另一番景象。对于文艺界,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听从号召,写出面向工农兵的好作品。可是以“政治标准第一”(甚至惟一)的要求来衡量外国文学就难了。它能歌颂热火朝

^① 有关这方面,本书第6章(尤其是第260—262页)有充分论述,请参阅。

序

天的现实生活吗？能紧跟声势浩大的政治运动吗？不可能。如此，外国文学也成了遵命文学，译作和创作两者曾经有过的“相互渗透，合而不分”的境界再也无从谈起了。面有愧色的翻译文学，虽然仍然受到读者的欢迎，只能靠边站，退居为边缘文学了。因此我们不免以缅怀当初的心情披阅写进本书的最有声色的那几页。

本书写作认真扎实，是下了功夫的：立论判断都有第一手材料（例如数字统计、表格等）作依据，这些优点不多谈了，免得多占篇幅。这里只想举出一个方面：对于学术研究是最为可贵的独到之见。而这独到之见，或者是独具慧眼，应该说来自作者的宽广的学术视野。

论述当时外国文学的译介情况，一般都把目光集中于当时出版的单印本译著；编纂文学翻译资料，也往往局限于为单行本编目。其时文艺刊物空前活跃繁荣，而又几乎无不选载译文。1921年《文学旬刊》创刊号的“宣言”就很有代表性：一面努力介绍世界文学到中国，一面努力创造中国文学。当时风起云涌的文艺期刊作为一个整体，可说汇成一股巨流，凭借自身周期短、信息快、售价廉等优势，对于推进外国文学的译介，可以说起了重大作用。

作者有鉴于此，特地用一个专章（第4章）加以论述。当然，一一搜集分散在各地图书馆、尘封达半个多世纪的资料，再加以综合分析探讨；作者为此付出艰辛的劳动，可想而知，可是我们却由此从一个侧面看到了当时外国文学介绍蓬勃发展的气象，甚至还知晓了“翻译年”的命名那样一段佳话，更觉耳目一新。

1934年，《文学》推出了“翻译专号”，《现代》又编辑了“美国文学专号”。在鲁迅主持下，《译文》于同年9月创刊，紧接着又是《世界文学》问世。这一片欣欣向荣导致了《申报·自由谈》上的乐观的预告：1935年将是“翻译年”的来临。1935年初，茅盾在《文学》上发表《对于“翻译年”的希望》，另一文艺性期刊随即有文响应：《“翻译年”的翻译工作》。若不是本书作者苦心经营，钩

沉扶微,我们的文学翻译史将缺少了那么有声有色、意味深长的一段轶事,那有多么遗憾。

本文多次引用翻译文学在读者中引起的反应,而且把翻译文学在读者中间的传播情况、发行印数,也看做重要信息予以关注。例如《译文》创刊号于1934年9月问世后,受到很大欢迎,一个月再版四次;《西行漫记》中译本在旧中国起了比英文本更大的作用等等。按照接受美学的观点,一个文本如果没有读者的参与(阅读、接受等)就只是一个框架结构,不产生社会意义和审美价值,不能发挥作用。因此较之一般文学史所关心的——大多在于作者和他们的作品,本书所作的介绍呈现了一个多面体,相形之下,就给人以更生动、完整的印象。

随着《五四以来我国英美文学作品译介史(1919—1949)》这本书的问世,翻译文学的研究从断代史的层次上具有了初步的可以互相连接并相互补充的结构和内容:陈玉刚《中国翻译文学史稿》(年代从1840年到1966年)、孙致礼《1949—1966:我国英美文学翻译概论》、郭延礼《中国近代翻译文学概论》(还有其他一些)。这些专著较为全面地描述了20世纪翻译文学的状况,可以共同构成我所向往的中国百年翻译文学史的轮廓。这是我写这篇序言时感到的快慰,相信所有从事翻译文学研究的学者也会有同感。

前言

本书是一项翻译文学研究,集中讨论1919—1949年的30年间英美文学在中国译介过程中产生的一些特有现象,兼及外国文学、中国现代文学和文学理论(如读者反应批评),可以说是多门学科的交叉。

研究翻译文学,有两个方面可写。一是从史料的角度,对不同阶段的译介状况作描述,并从中引出一些结论性的意见。一是运用理论系统,从某几个视角切入作观察。如读者接受的方法,可用 come 来探究影响译介的各项因素,窥见诸如某类译本何以盛行之类的背景。

本书尽力将二者结合起来,即史中有论,论中有史。首先是框架,既有基本的年代顺序(从五四讲起),又不完全按照年代罗列译作清单。为突出重点,确定了6个方面(全书共7章,第1章是已有成果的文献评析)进行讨论,多为本领域(专论英美文学在现代30年的译介,不是整个翻译文学领域)尚不为人注意或未充分涉足的内容。尤其是第4、5、6章,自以为是新的探索。

具体说来,本书在以下几个方面花了较大力气:

1. 充分占有资料,让史实说话。在此基础上,归纳、发现一些独特的现象。

要讲影响和接受,史料和数据是不可少的,起码这是议论的基础。于是有了第3、5章的统计,以及第4章关于文艺期刊对译介所取外部形态这样的分析。

2. 迄今为止,因其特殊性,文艺期刊很少进入翻译文学研究者的视野,是一处薄弱环节。本书辟出专章(第4章),对文艺期刊的文学译作作了特别关注,尤其梳理了期刊的翻译专号和英美文学专号,有助于更清晰地见出译介态势。这一点还应有更多的发掘。

3. 保证信息的完整,尽力做到每一条信息在给出之后,与它关联的前后情况加以必要的说明,不仅见木,也要见林。发生在现代30年翻译界的许多事件,其影响力往往超越当时,持续至今,并不止于某一年。因而需要对此一延续过程作观照,以最新的例子佐证其动态的发展。

徐霞村译的《鲁滨孙飘流记》即是一例。从1937年到1997年的60年里,该译本历经不同时期和政治环境,却不断被收入各种丛书中(见第3章3.11),如此经久不衰,发人深省。若孤立地提及30年代的译介,不但研究者这一方工作做得不够,恐怕读者那一面所受到的启发也会大大降低。这样的挖掘不是要显示花的功夫有多大,而是为了把问题说得透彻一些。

4. 翻译文学的研究对象之一是译本及其传播。这时,译本及作者的英文名称具有极重要的含义。观察现代30年的译介,译者的这一意识不强,译作(尤其是文艺期刊的译文)常常略去原书名(例如侦探小说)。现有的研究成果虽有改进,也存在同样的问题。

外国文学作品的中译名有时是意译而来的,与原文出入很大。狄更斯的 *Olive Twist* 曾译作《孤星血泪》、《雾都孤儿》,今译《奥立佛·退斯特》。不注明英文名称,读者猜不出是哪部作品,给正确理解造成困难和混淆。林译小说尤其如此。

本书对多数作家和作品的原文名称作了交待,想必会方便后来的研究者。尽管因年代久远,仍有少部分无法查得,但主要的那些算是有了着落(参见书末的“中英文对照”)。

前 言

自然,本书的讨论仅是一个轮廓,其中有的部分未及细究,更不可能穷尽,有待来日或来者。但愿我在书中揭示的那些问题能为外国文学、翻译文学、中国文学的研究者以及爱好文学和历史的人士提出一些思路,如此,也就没有枉费心血了。

最后说一说本书的来由。

1996年,国家社科基金规划办公室经专家评审,批准陆谷孙教授申报的课题《五四以来我国英语文学作品翻译史》为“九五”资助项目,后来由我一个人在陆谷孙先生和其他导师的指导下撰写完成。

原先设想分成三个部分:1919—1949、1949—1966、1966—1996。之所以最终限定于1919—1949,理由有二。其一,本项目立项(1996年5月)以后,有孙致礼的《1949—1966:我国英美文学翻译概论》(译林出版社1996年12月)问世。原计划的第二部分如再进行,有重合之嫌,故略。其二,1966—1996这一部分,因1978年后有一次外国文学及文论的译介高潮,内容太多,要做总结和归纳太耗时。以我个人的时间和精力,只能对付1919—1949这一段,也避免了大而不当。假如今后精力允许,再去写余下的部分不迟,或许会有其他研究者去从事。项目完成后,在出版之前又做了修改,并根据实际内容将原来的书名略微改动为《五四以来我国英美文学作品译介史》,这样更贴切些。

国家社科基金为本项目提供了资助,保证了所需的经费,使本书(项目的最终成果)得以完成,这是需要特别表示感谢的。

王建开
2002年5月

几点说明

本书的研究对象和使用的材料主要是1919—1949年间出版的书刊(包括译著和译文)。从现在的语言习惯看,其中的文字包含有不合规范的用法和表述。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多种。

首先,现代30年是一个大动荡时期,尤其是后半段,战争使得人员流散、出版社匆忙搬迁、设备匮乏,直接造成排印质量的降低(错、漏字)。另一方面,当时白话文仍在发展之中,用词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加上作家写作较为随意,而且文风各异,一些词语和说法在今天的读者看来难免有不适甚至怪异之感(半个多世纪过去了,汉语已经有很大变化)。因而,对之进行纠补是必要的,一为便利阅读;二为免得贻笑大方。毕竟,那个时期的外国文学译介不是体制安排的产物,情况纷乱而繁杂。例如,《人间世》和《人世间》是两种不同的杂志,几乎同名,不知就里会以为是印刷错误。以下分别说明。

一、方括号的使用

1. 错、漏字及不规范的标点的纠补用方括号“[]”标出,其位置视情况而定,缺漏字的补添置于相关字之前或之后,错字的纠正则置于该字之后。若词组中有错字,纠正后的词组用方括号再重复一遍。偶尔,方括号表示那是现在的惯用法或文法,原文不一定错。在个别地方,方括号也用来补充信息,帮助对原文的理解。

2. 标点的不规范也用“[]”纠补,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缺

少逗号或句号,明显不通;二是原文整段话都用逗号,没有意群。另外,当时很少用顿号,多用逗号来表示。在一连串举例的最后一项(由“和”字引导)之前也常用逗号。这些地方的纠补有临时说明。

3. 引文里,有拼写错误的外国人名或作品名称照录,然后再用方括号注出正确拼写。

4. 为避免方括号使用过多,只要原文读得通,尽量保持不动,并以“(原文如此——引者)”作为交待。

二、其他符号

1. 书名号和引号。当时的书名使用竖排的“~”符号标明,引用时改用现在的“《》”。当时的引号“『』”或“┌┐”,引用时改为现在的双引号“”。

2. 一些固定的概念已成为研究者的常用词汇,如:五四,本书提及时不加双引号。但丛书的名称(如《世界文学名著丛书》),用书名号标出,第3章3.4.2的罗列例外。

3. 文艺期刊在本书中频繁出现(主要在第四章),若都以“第几卷第几期”标示,会显得过于累赘。为简洁起见,略作数字,之间以比例号相连。如1:1,等于“第1卷第1期”。

4. 外国文学作品的英文书名,30年代中期以前基本不用斜体排印,中期以后有的期刊使用(如《世界文学》和《西书精华》等,《西洋文学》有时用有时不用),其他的刊物却又不。遇此情况,引用时照录,并作说明。

三、译名

1. 外国人名和作品书名的中文译名在现代中国很不统一。人名因译者的发音准确程度及用字习惯而异,书名则有的直译,有的意译。例如,“狄更司”与“迭更司”、“海明威”与“汉敏威”、“卫

几点说明

德孟”与“惠特曼”、“陶罗”与“梭罗”等。书名的例子有《鲁滨孙飘流记》与《鲁滨逊漂流记》、《奥列佛尔》与《雾都孤儿》、《简爱》与《孤女飘零记》。此外,当时习惯于把外国作家的姓和名(中译名)连写,中间没有圆点间隔,如:马克吐温、李察赖特(今作理查德·赖特)等。本书的处理是,正文的评述采用目前通行的译名(直译居多),引文里的译名则照原样不动,必要时用方括号加以说明。在讲到某些文艺期刊、某些人、某个阶段的译介情形时,虽不是引文,也保留当时的译法,这样可以产生历史感。

2. 除少数未查得者(多是短篇作品和诗歌)外,英美主要作家及作品的英文原名均列于书末的“中英文对照”表内,作品置于作家姓名之下,正文不再一一给出,目的是便于阅读并避免卷面凌乱。中译名采用今译,曾经有过的译名也同时列出供查找。按照书中的中译名,即可在“对照表”里找到作家及其作品的英文原文。但以下情况不在此列:①引文里出现的作家及作品的英文原文,照录不动。②非英美作家、顺带提及的其他英美作家、来华的军方人士、国外的机构、刊物、奖项、口号等,其原名随书给出,没有归入“中英文对照”表。③有时,在讲到一部作品的多个中译本的地方,为使叙述流畅,先给出英文原文,再列出根据此原著译出的不同译本(如第五章)。

四、用字

当时一些字(词)与现今的用法不同,如“的”兼作副词,等于“地”;有时用“底”表示“的”(形容词);“他”字兼指“它”和“她”等,引用时不变,但给以说明。当时的另一些字和词,如“像”、“惟一”、“其他”等,建国后逐渐改为“象”,“唯一”、“其它”(几年前还是如此,如“唯美主义”的“唯”,本书将其保持不变,不作“惟美主义”)。但近来重新统一的用法又回到以前,正好相同,引用时自然不加改动,省了一些力气,真巧。不过,那仍是当时的习惯用词,

并非是按照现在最新的统一标准,否则又要加上许多方括号了。另外,为使全书的字体统一和方便读者,引文的中文繁体字改用简体。

五、出版地

各种文献的出版地一项,书末的“主要参考书目”有注明,各章之后的“注释”因而省略此项。

作者

目 录

第一章

英美文学译介研究的历史沿革及评述

- 1.1 现代30年:阶段性评语 1
- 1.2 1949—1978:政治语境与译介研究的意识形态化 3
- 1.3 1978年以后:复苏与氛围的调整 5
- 1.4 存在的问题 15
- 1.5 本书的目标与构成 17

第二章

积习与转折:五四初期关于译介方向的论辩

- 2.1 原作的选取:名著意识 28
- 2.2 古典与现代作品何者为宜之争 35
- 2.3 注重作品现实意义的趋向:文学译介观念的转折 40
- 2.4 译介的系统性与计划性 42
- 2.5 论辩的意义:确立了五四以后的译介方向 50